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19-090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23,462,000 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6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1 号）核准，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0,000 股，并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胡建平所持股份 28,278,000 股、股东陈芳所持股份 28,278,000 股、股东胡玉彪所持股份 24,894,000 股、股东余晓亮所持股份 20,952,000 股、股东林清源所持股份 17,226,000 股、股东郝杰所持股份 3,834,000 股。本次上市限售股的锁定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即 2016 年 10 月 26 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股票将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24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0,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0,000,000 股。

2017 年 10 月 26 日，股东徐德发、唐宏合计持有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6,786,000 股上市流通，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为 173,214,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为 66,786,000 股，总股本仍为 240,000,000 股。

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2018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向106名激励对象授予3,142,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40,000,000股增加至243,142,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6,356,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6,786,000股。

2018年10月26日,股东郑锦栩、吴文仲合计持有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49,752,000股上市流通,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为126,604,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为116,538,000股,总股本仍为243,142,000股。

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登记手续,对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43,142,000股减少至243,077,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6,539,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6,538,000股。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登记手续,对6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对95名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97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合计注销限制性股票3,077,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43,077,000股减少至24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3,462,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6,538,000股。

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2019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向 1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11,000 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40,000,000 股增加至 243,711,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7,173,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6,538,00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郝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以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本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所有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在减持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留存，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交付公司。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六名股东都严格履行了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金证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郝杰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郝杰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电魂网络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23,462,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 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胡建平	28,278,000	11.60%	28,278,000	0
2	陈芳	28,278,000	11.60%	28,278,000	0
3	胡玉彪	24,894,000	10.21%	24,894,000	0
4	余晓亮	20,952,000	8.60%	20,952,000	0
5	林清源	17,226,000	7.07%	17,226,000	0
6	郝杰	3,934,000	1.61%	3,834,000	100,000
	合计	123,562,000	50.69%	123,462,000	100,00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27,173,000	-123,462,000	3,711,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7,173,000	-123,462,000	3,711,00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股	116,538,000	123,462,000	24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6,538,000	123,462,000	240,000,000
股份总额		243,711,000	0	243,711,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